**灵宝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4]228-ZC159；灵宝竞磋采购-2024-94**

**采 购 人 ：灵宝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0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56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承诺函 66

四、报价一览表 67

五、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67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69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0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1

九、资格审查资料 72

十、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宝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司法局的委托，就灵宝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LBGZ[2024]228-ZC159；灵宝竞磋采购-2024-9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777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含报到登记室、宣告室、谈话训诫室、办公室、监控指挥室、教育培训室、心理矫正室、档案室、机房、大门及走廊室设备系统建设及相关的集成调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保期：软件3年，硬件1年；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5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投标报名及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08月17日至2024年08月29日09时0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gzjy.smx.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 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08月29日09时00分。

2.磋商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3、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其他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灵宝市司法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8857886

采购人：灵宝市司法局

地址：灵宝市北区天宝路与金水路交叉口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9903984242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1103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3988844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灵宝市司法局地址：灵宝市北区天宝路与金水路交叉口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19903984242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坤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7639888444 |
| 1.1.4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灵宝市司法局智慧矫正项目，主要包含报到登记室、宣告室、谈话训诫室、办公室、监控指挥室、教育培训室、心理矫正室、档案室、机房、大门及走廊室设备系统建设及相关的集成调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
| 1.3.3 | 质保期 | 软件3年，硬件1年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3.5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5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8月29日09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进行下载。 |
| 5.1 | 开标地点 | 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评标二室 |
| 5.2 | 开标顺序 |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单位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付款方式及时间 |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2 | 履约担保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 | 采购预算价 | 预算金额：847770.00元；响应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4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5 | 报价方式 | 1、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次磋商中，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3、磋商投标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4、最后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申请单位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
| 6 | 投标无效条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1)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 拒绝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调整报价的；(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6)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的；(7) 响应性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7 | 政府采购政策 | 1、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3、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4、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优先采用该产品。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本项目采购标：属于**工业。** |
| 8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人主体库中的账户）。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3、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主体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再对照审查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主体库中上传且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中相关原件资料未在主体库中上传或上传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性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套纸质响应性文件及电子版一份；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内容要求

（4）[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4944)

（5）[合同文本格式](#_Toc32230)

（6）[响应性文件格式](#_Toc29907)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在答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2.3.2如果修改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报价一览表

五、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3.2.2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3各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4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5应当由投标人完成的而投标人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6**本次磋商允许投标人有二次报价，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为废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自磋商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响应性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投标

4.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电子化项目开标操作流程

（1）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3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按照响应性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6.磋商细则

6.1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投标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投标人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3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投标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小组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 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性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性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响应性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性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12.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3、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4.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14.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4.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确定成交人

15.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5.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6、成交结果公告

16.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7、合同授予

17.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7.3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髙的供应商。

17.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合同授予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髙的供应商。

19.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0、纪律和监督

2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0.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0.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0.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质疑程序及处理

21.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1.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1.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1.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21.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详细参数**

|  |
| --- |
| 一、报到登记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1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用于抓取报到人员视频信息 | 个 | 1 | 必配 |
| 1.2 | 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外壳材料：ABS工作电压（V/DC)：≤250工作电流(mA)：≤300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用作突发情况紧急上报监控指挥室 | 个 | 2 | 选配 |
| 1.3 | 自助报道终端 | 机柜：冷轧钢材质，表面汽车烤漆，颜色可定制，防磁防锈防静电，符合人体工程学,布局合理、工艺精细。CPU:64位高性能CPU，2.0GHz；内存 16G ROM 32KB 解码分辨率 3840\*2160 操作系统 Android 7.1网络支持 4G、以太网、支持WiFi/蓝牙4.0、无线外设扩展 8个USB接口显示器：21.5" TFT LED,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cd/㎡，最大色彩16.7M,响应时间5ms,对比度1000:1,比例16:9, 10点电容触控，响应时间小于3ms,透光率≥95%，莫式7级 高拍仪：分辨率 3651×2738 双通道 全局智能曝光 无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可一键拍摄生成PDF文档，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智能超边寻边补边 自带ABBYY文字OCR识别引擎调用，一键生成word、excel、txt文档。麦克风：集成语音识别功能，可以实现语音识别及语音转写。集成A4黑白激光打印机 508dpi指纹仪 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的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人脸识别摄像头等。支持面部、指纹、人证比对签到，结合应用场景，支持将报到、报告、学习、社区服务等签到数据自动存入河南省社区矫正管理系统中。 | 个 | 1 | 必配 |
| 1.4 | 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 | 1、核心系统：国产CPU，处理器核心数量≥4核，主频≥1.8G，内存≥2G，存储≥16G，采用Android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7.1。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3、确保窗口整洁化，柜面内外双屏集成一体化设计，不可分离。主副交互双屏、二代证识别模块、指纹模块、文件采集模块、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等模块均集成为一体化，高拍仪需要在双屏幕的中心位置，拍摄物体可以在双屏幕的下方，作业面积展开不大于30CMx26CM（减少柜面占地，优化窗口整洁），整机底部防滑。4、双屏异显：信息交互双屏可实现异显异触，双屏互为独立操作功能，并可扩展实现主屏实时查看指导副屏的使用情况,可实现同显同触和异显异触;5、人机交互(工作端)：采用电容屏，屏幕≥10.1寸，分辨率≥1280x800，亮度>=250cd/m²，对比度>=800:1。6、人机交互(自助端)：副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10.1寸，分辨率≥1280x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2048，亮度>=250cd/m²，对比度>=800:1。7、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 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8、双目活体检测：像素：200万（WDR），200万（B/W），分辨率：1920\*1080（WDR），1920\*1080（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9、文件采集模块：面向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均为半开放开口设计，便于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放置文件以及证件材料。文件摄像头参数：传感器尺寸：1/4”，分辨率：2592\*1944，像素：500万，帧率：2592\*1944/15fps，拍摄幅面：A4，拍摄介质：文件、证件及立体实物，至少高于10CM的立体实物。11、二代证阅读器：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12、指纹识别模块：需通过公安部认证。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 \*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N，认假率（FAR）：<0.0001% ，集成于一体机上面。13、接口：USB2.0扩展口≥2，HDMI ≥ 1 个；OTG≥1；以太网接口 1 个，1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14、电源：9V/2.5A 外置电源。15、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及网口;16、开关方式 ：船型开关; ★17、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需提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 个 | 1 | 必配 |
| 1.5 | 自助矫正终端（移动式矫正终端） | 1、核心系统：国产CPU，处理器核心数量≥4核，主频≥1.8G，内存≥2G，存储≥16G，采用Android系统，系统版本不低于7.1。2、安全性：内置国密加密芯片；3、显示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屏幕≥10.1寸，分辨率≥1280x800，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子签名压感≥2048，亮度>=250cd/m²，对比度>=800:1。4、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 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5、双目活体检测：像素：300万（WDR），130万（B/W），分辨率：2048\*1536（WDR），1280\*960（B/W），最大帧率：20fps（2048\*1536 WDR）,30fps（1280\*960 B/W），支持活体检测，支持人脸比对，品牌厂商具有相关活体检测及人证比对系统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盖章）。6、二代证阅读器：符合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7、指纹识别模块：需通过公安部认证。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 \*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N，认假率（FAR）：<0.0001% ，集成于一体机上面。8、内置电池，电池容量≥7.4V@6000mAh，工作时长≥8H；9、接口：USB2.0扩展口≥1，支持HID免驱连接； 10、支持扬声器、麦克风、蓝牙、WIFI、4G全网通；★11、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需提证书复印件并盖章）。12、技术支持与对接。 | 台 | 1 | 必配 |
| 二、宣告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2.1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实现对矫正对象、宣告过程的监控和录像。 | 个 | 1 | 必配 |
| 2.2 | 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外壳材料：ABS工作电压（V/DC)：≤250工作电流(mA)：≤300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 个 | 1 | 选配 |
| 2.3 | 显示屏 | 液晶电视屏幕尺寸：不小于43英寸显示：LED背光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对比度：不小于800:1屏幕亮度：不小于200cd/㎡ HDMI接口：2\*HDMI1.4 其他接口：1×AV输入、1×VGA接口功耗≤115W安装方式：内置底座，可壁挂。配备壁挂支架用于展示本所的矫情动态 | 个 | 1 | 必配 |
| 三、谈话训诫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3.1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实现对矫正对象训诫、谈话过程的监控和录像。 | 个 | 1 | 必配 |
| 3.2 | 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外壳材料：ABS工作电压（V/DC)：≤250工作电流(mA)：≤300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用于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 个 | 1 | 选配 |
| 四、办公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4.1 | 移动执法终端 | 双系统手机屏幕分辨率≥1280\*720 ；操作系统：安卓6.0以上；内存≥2G RAM+16G ROM；支持4G全网通；支持两张micro sim卡；支持GPS+北斗（选配）双模定位；支持蓝牙打印机（选配）；具备豫矫通软件应用功能，并扩展指纹、身份证识别功能，适用于外出办公，实现对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采集和验证，实现对相应业务场景录音录像，实现与指挥中心的音视频通讯。 | 台 | 1 | 必配 |
| 4.2 | 手环 | 应具备内置电池、防拆报警、防尘防水、违规报警、人力识别等功能，支持实时定位等功能 | 个 | 1 | 必配 |
| 五、监控指挥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5.1 | 智慧社区矫正督查指挥管理智能融合终端 | 一软件指标1性能指标：业务督查指挥智能融合终端可以作为业务终端直接遂行指挥调度、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协同办公、任务流程、视频点名、值班呼点值班备勤、矫情上报包含手工填写和自动上报等核心业务；可以作为管理终端组织指挥调度、视频会议、任务流程等三大业务的开展，对业务中的指挥组、会议组、值班组进行分组设定，并对音视频资源进行再分配；也可以作为保障终端完成日常检查、大厅控制、专线使用、状态监控等各类保障。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指挥呼点、视频监控、视频指挥、视频会议、智能导播等业务功能，根据登录用户的角色、权限不同，呈现不同资源、实现不同功能、开展不同业务。具备展现电视电话会议终端资源信息，提供一键呼叫功能；具备展现电话资源信息，提供一键电话呼叫功能；具备通过拨号键盘进行电话呼叫功能；具备视频输出显示OSD字幕叠加，提供对OSD内容、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进行设置；具备录制管理功能，提供制订录制计划或手动临时录制；具备历史录像文件的检索、回放与控制功能；具备录像文件、媒体文件的导入导入功能；具备对解码器的点播、停电、声音开关、切屏等控制功能；具备大厅导调和可视化导播管理，提供临机导播或制订导播计划，全部视频资源均可导调，并提供导播预览功能；具备服务、用户、设备的在线状态监测，提供服务异常下线告警；具备云镜控制、预置点、图像轮巡、即时通讯、语音对讲、音频广播、即时通讯、电子白板、分屏控制、图像抓拍等功能；具备对终端界面布局、功能布局等进行自定义设置；具备终端自检功能，提供对本地绑定的摄像机、音箱、话筒运行状态进行一键自检；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视频格式支持H.265、H.264；音频格式支持G.711、AAC等；具备1、4、9路1080P及以下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7\*24小时稳定持续工作。具备16路4CIF视频同时解码并分屏显示；具备1、2、4、画中画、6、1+5、9、12、16分屏控制；.支持与省厅。市级。县级社区矫正中心督查指挥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支持指挥中遂行监控和视频会商；2功能指标：支持对本级社区矫正当日矫情的整体态势感知以及对下级各单位实时矫情的动态获取，包含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社矫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社矫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社矫人员情况、重点关注社矫对象情况、今日值班人员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实时报警情况等，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值班、监管和安全防范态势矫情的整体感知；支持对本级和下级单位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规范、刑罚执行规范、应急事件处置规范和指挥中心日常值班规范的远程视频督察、督察情况实时督办和督察过程证据保全。支持通过智能融合视频监控、定位监管、人证比对、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分析多项技术手段，结合社区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在社矫工作场所开展的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社区服务、点验等工作活动过程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矫正工作活动、视频督察、视频点名等工作活动的音视频档案记录；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各类突发事件的音视频档案记录；支持基于GIS地理信息、移动互联、通讯调度、安防集成等技术，智能融合一体化大平台业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对社区矫正日常监管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突分级分层指挥协调；支持推送本级社区矫正重点音视频到上级指挥中心；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双向音视频通话。支持与司法所、市司法局、省司法厅进行视频会议；支持用户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角色进行授权，系统登录时需要身份验证，验证通过才能登录系统，才能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功能；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二硬件最低配置要求：软硬一体化专用设备，处理器： Intel(R) Core(TM) i7-8700@3.20GHz；内存： 16 GB DDR4-2400 DDR4(双通道）；GTX1050ti;3年保修； 显示器21.5寸 ；含话筒、音箱等设备； | 台 | 1 | 必配 |
| 5.2 | 窄带高清编解码 | 1功能指标：为确保编解码效果完美兼容，编码器应与本次督查指挥平台无缝对接2性能指标：(1)支持H.264/265视频编码标准；(2) 支持G.711、AAC音频编码标准； 支持采集：HD-SDI、VGA、DVI-I等视频信号；支持：D1、4CIF、720i、720P、1080i、1080P等多种分辨率； 支持采集计算机分辨率最大可达1920\*1200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与采集分辨不同；支持主流云镜控制协议； 支持多个服务节点进行注册； 支持编码带宽动态可调节； 符合ONVIF规范、SIP标准； 支持标准RTP媒体传输协议；支持WEB、CLI、远程管理； 支持快速参数设置； 支持在线程序升级 支持冗余电源设计、模块化设计，可热拔插支持1路编码或解码扩展（3）支持高清窄带传输能力，具备在1Mbps网络带宽下传输1080P高清视频图像，，具备在1Mbps网络带宽下传输1080P高清视频图像，在512Kbps带宽下传输720P高清视频图像；）视频编码H.264、H.2652）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路HD-SDI、1路DVI-I接口输入3）视频环出接口：支持1路HD-SDI、1路DVI4）音频输入：1个6.35mm TRS母口，支持立体声5）控制接口：1个RS-485；6）网口：1个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机架式，2路编码输入，至少2路解码输出（视拼控的输入数量而定，暂按两路解码） | 台 | 1 | 必配 |
| 5.3 | LED大屏 | 像素结构 表贴三合一 SMD2121黑灯像素间距（mm） 2.5模组分辨率（W×H） 128×64模组尺寸（mm） 320（W）×160（H）模组重量（kg/块） 0.42模组最大功耗（W/块） 18像素密度（点/m2 ） 160000维护方式 磁吸前维护显示屏亮度（nits） 600色温（K） 8000—19000 可调水平视角（°） 160垂直视角（°） 160对比度 4000:1亮度均匀性 ≥97%色度均匀性 ±0.003Cx,Cy 之内最佳视距（m） ≥2峰值功耗（W/m2） 351平均功耗（W/m2） 175供电要求 AC220-240V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Hz） 60刷新率（Hz） ≥1920工作温度范围（℃） -10—40 存储温度范围（℃） -20—60工作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80%存储湿度范围（RH）无结露 10-85%信号接口 HUB 75E接口电源接口 VH3PIN | 平 | 5 | 选配 |
| 5.4 | 拼控处理器 | 1功能指标：设备支持外接电脑桌面解码输出。设备支持解码显示画面任意设置大小，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使显示画面在外接多个显示屏上随意移动并跨屏显示。支持对大屏资源的集中管理和控制；支持大屏方案、轮播方案和拼接方案的一键快速切换；支持大屏方案、拼接方案、轮播方案的快速创建、配置、删除、保存等功能；支持在接警处置时大屏智能联动功能；支持在应急预案执行时大屏智能联动功能；支持在重大事件处置过程中推送下级大屏监控资源到上级指挥中心，实现远程指挥功能；音视频处理 单个信号可以在任意M×N个显示单元上拼接显示，M、N均为大于等于1的正整数。支持输入信号任意开窗、漫游，支持图层叠加，最多支持单屏两图层的任意布局。智能缩放技术，图像缩放采用智能多相位滤波算法，根据图像特点自动选择最优的滤波系数，图像接近失量级 缩放效果，保证更多细节，边缘无锯齿以及很好的锐度。支持多路超高分辨率底图支持多路矢量虚拟LED，同时支持动态和静态两种显示方式，可任意编辑显示内容、字体、颜色、速度等参数。支持AI级图像一键处理引擎，采用人工智能级图像处理技术，能实现一键补光、一键去雾等图像智能处理。支持无缝切换，处理器内部集成高清信号处理机制，保证信号切换时无延时、无蓝屏、无黑屏等中间过渡状态。支持智能去黑边（输入图像任意裁剪），边缘屏蔽，区域放大等画面实时处理功能。支持输入信号的字符叠加，可以通过控制软件更改字体类型、大小、背景色、前景色、显示位置等参数。支持输入信号自动探测，实时探测每一个输入端口是否有信号接入，输入板卡及客户端软件均有状态指示。支持矩阵切换，处理器内部集成矩阵功能，支持单个信号源开多个窗口同时显示。 支持冗余电源，一个正常使用电源，一个备份电源。正常电源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支持BS控制/支持跨平台控制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支持网页登录控制；支持windows、IOS、MAC OS、Android、Linux等各类操作系统 跨平台控制及可视化管理。机箱风扇转速根据设备温度自适应。支持预操作模式，开启该功能后，所有窗口的操作将不会立马生效，需点击确认后，再一次性将所有操作生效。2性能指标：1.5U 2.5U 4U ；单屏最大两图层；网络控制：1个10/100M网口 串口控制：1个DB9接口（RS232）、1个RJ45接口（RS485） 中控控制：1个RJ45接口（同时支持RS232和RS485环出）；；AC100~240V，50/60Hz；支持超高分辨率静态图像叠加显示。开启底图时，默认占用最底层窗口通道。底图显示支持3种模式：所有屏幕单屏显示、所有屏幕拼接显示、部分连续区域拼接显示。超高清点对点矢量字幕，支持动态字幕和静态字幕，可以任意编辑显示内容、字体、颜色等参数；常规输出端口：HDMI Type A接口（母头），支持HDMI1.3 和数字信号保护协议 HDCP，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常规输入端口，HDMI1.3数字接口，支持HDCP，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DVI-D数字接口，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 | 台 | 1 | 必配 |
| 5.5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用于对场所监控 | 个 | 1 | 必配 |
| 5.6 | 网络报警系统 | 社区矫正系统报警，含网络报警模块软硬件，实现各功能区室及司法所的警情一键上传，语音提示，告警消警处理。 | 个 | 1 | 必配 |
| 5.7 | 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外壳材料：ABS工作电压（V/DC)：≤250工作电流(mA)：≤300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用作突发情况上报上级监控指挥室、公安、警务室等 | 个 | 1 | 必配 |
| 5.8 | 音响和麦克风 | 一拖四无线麦克风，鹅颈式，单体结构电容式，电源220v，失真率＜0.5％，工作距离：无阻隔干扰下30M；80°× 60°型恒指向号角具有出色的指向控制和低失真特性。可配置底部支持垂直及水平吊挂配件，便于多角度安装。紧凑型梯形箱体结构，利于不同应用场所的便捷安装和组合应用。系统长期额定功率 (IEC)：被动分频模式: 200 W | 套 | 1 | 必配 |
| 六、教育培训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6.1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实现对矫正对象教育培训过程的监控和录像。 | 个 | 1 | 必配（数量依据现场大小配置） |
| 6.2 | 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外壳材料：ABS工作电压（V/DC)：≤250工作电流(mA)：≤300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 个 | 1 | 选配 |
| 6.3 | VR | 1、电压/功率：220V/1000W；2、尺寸：约长2000mm×宽2000mm×高2500mm；3、头显品牌：VR头盔；4、屏幕：不低于55英寸；5、软件功能：1）【模拟法庭】①连环杀人案：模拟法庭审判连环杀人案案件。②贩毒案：模拟法庭审判贩毒案案件。2）【监狱模拟】①监狱牢房生活：模拟体验监狱牢房日常生活。②监狱车间劳作：模拟体验监狱车间劳作内容。③监狱学习：模拟体验监狱内学习环境及十道考核题。④监狱探监制度：模拟体验家人到监狱探监情景。3）【心理放松】①心理压力测试：答完全部题目系统给出评分结果，并给出心理调节建议。②休闲体验：模拟体验户外露营放松内心。③音乐室：模拟体验茶室中品茶并欣赏音乐的情景。④想象放松：模拟体验在海边观看大海，放松内心。⑤肌肉放松：模拟体验静坐冥想的方式放松内心。4）【禁毒认知】①禁毒认知：了解毒品相关知识点及毒品的分类。5）【酒驾】①酒驾：模拟体验酒驾事件及相关知识点科普。6）【教育帮扶】①电子支付：模拟体验超市中用电子支付购买商品。②共享单车：模拟使用手机扫码体验共享单车。③网购：模拟使用手机进行网购体验。④公交乘车码：模拟体验使用公交乘车码乘坐公交车。7）【抗疫成就展】①抗疫成就展：展馆内展示抗疫期间所获得的部分成就。包含设备安装、调试、通网、通电和配套辅材。二、蛋椅参数：1、尺寸：约长100cm×宽100cm×高180cm；2、电压：AC220V，功率：2000W；3、头显： VR头盔；4软件：1）体验吸毒后眩晕效果2）常见吸毒方式展示3）认知各类毒品4）毒品的形态及危害介绍5）模拟酒后开车第一人称视角6.)模糊、眩晕感7)事故发生现场第三人称展示8)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包含设备安装、调试、通网、通电和配套辅材。 | 套 | 1 | 必配 |
| 七、心理矫正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7.1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实现对矫正对象心理矫治过程的监控和录像。 | 个 | 1 | 必配 |
| 7.2 | 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外壳材料：ABS工作电压（V/DC)：≤250工作电流(mA)：≤300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 个 | 1 | 选配 |
| 八、档案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8.1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源。用于对场所监控 | 个 | 1 | 必配 |
| 8.2 | 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采用ABS材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操作安装简单，实用性强。外壳材料：ABS工作电压（V/DC)：≤250工作电流(mA)：≤300触点模式(NC\NO)：常开/常闭用作突发情况上报监控指挥室 | 个 | 1 | 选配 |
| 九、机房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9.1 |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端） | 1.性能指标1)采用软硬分离，具备独立组网指挥管理能力，能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化环境部署；2)具备视频点播、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视频指挥、智能导播、信令调度、媒体交换等调度管理能力；3)具备对音视频转发服务软件、录时录像服务软件的统一管理、均衡调度能力；4)具备对用户登录请求进行响应并鉴权能力；5)具备对用户、设备、电话等资源统一管理能力；6)具备编解码设备的双注册管理能力；7)具备音视频和业务数据深度融合的接收与分发能力，提供单播、组播两种分发模式；8)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9)具备热备能力；10)支持横向与公检法司数据协同、纵向与市级及省厅级社区矫正省局指挥平台无缝对接；11)具备接入主流厂家的标准SIP、ONVIF、GB28181协议监控设备；12)具备接入主流厂家的标准H.323、SIP协议电视电话会议终端；13）图像显示时延≤500ms；音唇同步误差≤0.5个字；云台控制时延≤100ms；解码器控制时延≤500ms；音频标准 AAC、G.711；视频标准 H.264、H.265；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32KHz、44.1KHz；图像分辨率 QCIF、CIF、4CIF、720P、1080i、1080P、1920\*1200；图像码流 256Kbps~8Mbps；图像帧数 25~60帧；支持主、子码流；支持端口复用；14）具备丢包重传能力，信令与媒体支持在最大20%的丢包环境中可靠传输；15）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双向音视频通讯，电子白板等功能。应支持对用户组、用户及角色进行增、删、改操作，同时可以按不同用户级别、组级和具体的用户名分别进行操作权限的分配。应支持双向的音视频通讯功能。 应支持进行音视频通讯时可以共享电子白板，用户在进行操作时可以将白板共享给其他人进行查看；16）具备树状级联管理、信令调度、数据同步等能力，纵向级联数：≥6级；17）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18）与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无缝对接信令互通、媒体互通，实现接入设备的数据采集，信息分级推送，报警联动分级推送功能，支持所有安防设备的报警数据采集，报警分级推送，报警联动分级推送，报警录像存储功能。实现不同报警统一数据采集、处理、联动服务，实现报警联动录像的集中存储及检索服务，实现报警数据及报警录像时段的存储服务，提供事后进行查询分析，并能根据预案进行各种报警处置；支持录像预录及自定义功能；19）接入视频会议（需视频会议厂家支持）、单兵等；20）支持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向上级指挥中心实时推送事件详情和关联视频图片资料，支持对上级指挥中心进行事件提醒；21）支持与司法局、司法厅、司法部视频上传，支持矫情日报从司法所到矫正中心指挥中心再到司法厅指挥中心上传。2.功能指标 ★1）遵循司法部相关建设规范，实现矫正业务和督查指挥深度融合，支持接入矫情大数据平台，构建集社区矫正中心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 监控、电子定位监控、视频点名五位于一体，具备视频监控、 指挥调度、视频点名、工作督察、视频会商、预警预测、事件记录、工作记录等功能的智慧指挥调度中心。支持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包括社区矫正值班督察、工作任务督察、远程视频巡查、要情上报反馈、各类异常报警等业务监管；（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2）支持社区矫正包括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调查评估，矫正对象接收报到、收监执行、居住地变更、禁止令执行、矫正期间再犯罪等异常报警处置等的工作调度。支持社区矫正包括对矫正对象群体性事件、自杀、在逃、脱管或漏管等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应急指挥。支持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监狱、戒毒所、安置帮扶部门等根据协同机制进行协同指挥处置业务协同；（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国家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盖章）3）集监控、会议、指挥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融合使用的远程督查指挥管理平台软件，具备一一体化音视频服务能力，实现应急处突指挥、会议、监控资源等无缝切换与互联互通，支持在指挥中同时遂行监控和并行会议，支持随意多点（一对一一对多）会议；系统采用集群技术、网格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以及动态负载均衡策略，灵活调度交换路由和存储路径，降低对网络中心节点的带宽依赖，构建高效能的云调度系统，突破了指挥调度的地理限制和功能限制，实现指挥员在任意地点、依托任意终端都可完成跨区越级的指挥调度。根据权限灵活任意终端任意地点伴随化实现固定场所指挥及移动指挥，满足智慧社区矫正的督查监管和应急处突等职能；4）软件系统纵向需与市级和省级社区矫正指挥平台和下级司法所指挥终端无缝对接，保持直连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横向支持与同级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等数据协同及可视化指挥协调；5）具备会议监控指挥中心及MCU服务功能，实现信令调度管理、编解码设备接入、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基础功能，实现伴随化指挥调度、随意多点（一对一一对多）的视频会商、值班呼点、远程培训、技术巡检、自定义呼叫、值班备勤、远程督查、应急处突等业务功能。支持管理IP音视频解码终端、解码矩阵与指挥终端、导播终端之间的信息同步，管理多个IP音视频解码终端、解码矩阵之间的同步与订阅；6）支持电子地图可视化一键调度、应急处突、远程督查等功能；7）支持业务数据和音视频深度智能融合，支持从实现将社区服刑人员入矫登记的人脸、身份证、指纹信息自动分发至对应的司法所，并通过人证对比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智能点名、智能报到、智能学习、远程抽点；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日常人证比对业务场景的动态数据展示，并可将比对结果直接上传至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同步服刑人员的基础数据；实现对报到登记、到所报告、宣告、教育培训、心理矫正等重点监控视频的存档，实现从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视频的点播；8）支持门禁、视频会议、人证比对、视频监控、大数据研判平台、矫正业务平台、及公检法司数据业务协同等相关接入与告警及异常业务流监管；支持通过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监控资源对正在发生事件的抓拍和抓录，生成事件记录；支持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录像、司法所监控录像、移动执法终端和移动执法车录像资源的检索分析判断，手动关联或创建事件记录；支持对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各类异常和违规事件的过程视频图片信息进行记录保存；支持对异常和违规事件进行事中实时抓拍抓录和事后视频图片资料关联生成事件记录；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中的人脸图像进行动态识别分析生成事件记录并可关联人员出现前后的视频录像；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中异常情况自动进行智能行为分析识别生成事件记录并可关联人员出现前后的视频录像；支持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向上级指挥中心实时推送事件详情和关联视频图片资料，支持对上级指挥中心进行事件提醒。★该软件必须要与省厅平台对接，需提供软件开发商出纳的无缝对接声明函。 | 套 | 1 | 必配 |
| 9.2 |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服务端） | ★1、提供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每日矫正态势的概览，支持基于二维GIS地理信息技术，融合智慧矫正一体化大平台信息动态挂屏展示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业务开展情况、值班情况、预测预警情况、工作机构情况、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整体感知。（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2、社区矫正对象综合信息包括：当日矫正人员流动情况、实时定位分布情况、矫正对象分级管制情况、矫正对象外出情况、矫正对象年龄分段情况、矫正对象禁止令执行情况、外来矫正对象情况、重点关注矫正对象情况等。（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3、社区矫正预测预警情况包括：实时报警情况、定位异常警告、视频监控报警、脱漏管预警、再犯罪预警、同案犯交叉预警等（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4、社区矫正值班情况包括：值班长、值班员、戒毒警员等。5、社区矫正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当日教育学习、宣告、社区服务、训诫、适应性帮扶、心理矫正、调查评估情况、电子监管情况、警告情况、收监执行情况、脱管情况、再犯罪情况等。6、社区矫正工作机构情况：社区矫正建设情况、开展矫正小组情况、专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情况、社区矫正用警情况、专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情况、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情况等。7、矫正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矫正对象定位终端配比情况、移动执法终端配比情况、移动执法车配比情况、监控配比情况、人证比对设备配比情况等。8、系统可实现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分布式计算等功能。 | 套 | 1 | 必配 |
| 9.3 |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流媒体转发服务软件（服务端） | 1、功能指标：实现音视频服务平台节点中的核心数据交换服务，支持流媒体的转发和分发；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具备接收综合管理服务软件统一管理、均衡调度；具备与督察指挥系统综合管理软件、接入报警等系统软件及督查指挥终端无缝对接及直连互通，信令互通、媒体互通；功能指标1)采用软硬分离设计，具备在通用服务器或虚拟化环境部署；2)具备音视频数据的接收与分发功能，提供单播、组播两种分发模式；3)具备端口复用能力，使用精简可控的端口完成数据通信；4)具备接收综合管理服务软件统一管理、均衡调度；2、性能指标1)视频格式支持H.264、H.265；音频格式支持G.711、AAC；2）具备丢包重传、流量整形能力，信令与媒体支持在最大20%的丢包环境中可靠传输； | 套 | 1 | 必配 |
| 9.4 |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重点视频服务软件（服务端） | 1、性能指标：重点视频服务是音视频服务平台服务节点的扩展服务，主要实现流媒体录像、流媒体流化回放、存储空间管理等功能；支持强制录像、计划自动录像和手动临时录像；支持多种查询检索方式，录像媒体文件可流化回放与VOD回放；支持与接入报警服务软件和远程督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支持磁盘、RAID、IPSAN等各类存储设备，可实现大容量的流媒体录像与存储；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4、H.265；音频支持G.711、AAC；2、功能指标： ★1）支持对矫正督察档案查看包括按照事件ID、事件类型、事件类型详细分类、事件发生单位名称、事件发生单位编码、事件等级、数据产生方式、开始时间、记录人姓名、结束时间、记录人所在单位进行督察事件查询督查记录，同时支持查看督察抓拍图片和抓录视频；矫正督察档案的补录以及关联相关视频图片材料查询督查记录（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国家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盖章）；2）支持对矫正工作活动档案的查看督查记录，包括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人证比对结果实时/历史查看和统计，对报到、矫正宣告、训诫、集中教育、个别教育过程视频的实时/历史查看和统计；对社区矫正对象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服务签到（签出）结果和社区服务过程视频的查看和统计；矫正工作活动记录的补录以及关联相关视频图片材料；根据职能级别按照城市、社区矫正机构名称、司法所名称、人员编号、人员姓名、矫正活动类型、矫正机构编码、记录库ID、记录起始时间、数据产生方式、记录员ID进行矫正工作记录查询和关联录像图片等进行查看；3）支持时空轨迹档案包括支持按照市、县、乡、社区矫正对象姓名、管制等级、是否成年、是否重点关注、定位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轨迹查询，基于人脸识别轨迹的可查看抓拍图片；支持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定位监管数据的统计分析，分析其经常活动区域和场所；支持通过对同类犯定位交叉分析，结合禁止令执行相关规定进行预测预警和风险防范；4）支持矫正事件档案包含支持在事件发生时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场所监控、司法所监控、移动执法车监控和移动执法终端监控等视频资源的人工实时抓拍抓录和事后事件录像关联对事件发生全过程音视频信息进行证据保全。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分析动态识别矫正工作场所人员，自动保全人员出现时的抓拍图片和出现前后监控视频录像。支持通过智能行为分析自动分析识别矫正工作场所异常情况，对异常状况进行预警提示，同时自动进行异常情况的事件记录并关联智能分析图片和事件前后监控视频录像等查看。 | 套 | 1 | 必配 |
| 9.5 | 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管理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 2U机架式服务器；2颗12核处理器(含散热器）；8条DDR4 Registered DIMM 16GB;可支持24个内存插槽；标配2\*GE+2\*10GE网口以太网卡；Raid5卡；5块900G 10K 2.5 SAS硬盘，可支持配置8块2.5inch托架的SATA/SAS硬盘；可使用PCIE raiser卡扩展插槽；N+1个冗余系统风扇；4个USB（前面2个，后面2个）；集成BMC管理模块，对外提供1个10/100Mbps RJ45管理网口；2个550W交流冗余电源；USB DVD；配备导轨； | 台 | 3 | 必配 |
| 9.6 | 社区矫正心理矫治系统 | 用于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工作应配备的测评软件、沙盘等设备。从心理学角度出发，为单位打造集心理测试、危机评估干预、在线心理咨询、科研数据分析于一体的信息化心理健康网站，系统后台包含用户信息管理、量表信息管理、测试方案管理、测试数据管理、危机评估干预、心理咨询管理、科研数据管理、网站信息管理、系统安全设置九大模块功能，各个模块环环相扣，紧密联系，旨在提供专业实用、功能齐全、操作便捷的心理测评产品，协助完成心理健康测查分析与管理工作，快速预警筛查，同时充分利用校内外相关资源，全方位维护用户的心理健康。 | 套 | 1 | 必配 |
| 9.7 |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 1.机房动力环境监控；2.视频监控子系统；3.门禁子系统；4.温湿度监测。 | 套 | 1 | 必配 |
| 9.8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电源。用作机房监控 | 个 | 1 | 必配 |
| 十、大门及走廊室设备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0.1 | 网络高清半球 | 要求采用200万像素及以上设备支持国标GB/T28181支持1920×1080@25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支持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40米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宽动态，适合逆光环境监控支持 POE+（802.3at）供电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支持IK10防暴等级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防护等级包含：安装支架。用于对场所监控 | 个 | 1 | 必配 |
| 10.2 | 门禁 | 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5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6000张卡片，50000条记录；;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卡号、CPU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Ehome跨公网传输；支持外接RS485，Wiegand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34/26；支持与云眸、4200客户端、主副室内分机、管理机的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RTSP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H.264；输入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USB\*1、门磁\*1、报警输入\*2、防拆\*1、开门按钮\*1；输出接口：电锁\*1个，报警输出\*1个；配套包含：电磁锁1把、IC卡20张、出门按钮1个用于登记室隔离门门禁 | 套 | 1 | 必配 档案室用 |
| 十一、集成费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1.1 | 集成费 | 设备安装及所需敷设线材及辅材实施费用 | 项 | 1 |  |

备注：磋商文件中对以上产品的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二、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本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货物基本要求**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②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④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⑤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⑥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招标人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磋商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招标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的投标人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
| 承诺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纳税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 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范围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质保期 | 软件3年，硬件1年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报价 | 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且为最终报价。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50%

（3）综合部分的权重占20%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人上传主体信息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投标人的最总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评标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评分计分标准，投标人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价格扣除：《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 | 25分 |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25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需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无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
| 其它技术要求 | 10分 | 1、供应商所投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端）开发厂商，连续五年获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2、供应商所投智慧社区矫正指挥综合管理矫情态势软件（服务端）开发厂商，具有司法行业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应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检验、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1、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的得10分；2、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比较利于项目实施，基本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的得7分；3、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一般，不太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的得3分。 |
| 培训方案 | 5分 | 1、培训计划完善，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且非常合理，有明显优越计划内容的得5分；2、培训计划较完善，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未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得1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供应商提供产品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其科学性、可靠性、先进性、稳定性，由评标委员会对比打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得7分；基本全面、可行、基本合法有效得5分；一般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7分 | 1.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应急预案和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得7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应急预案和时间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应急预案和时间安排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3分；
 |
| 备注 |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仅做参考）**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项目名称）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6.2在保修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报价一览表

五、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交货期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承诺函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全称）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人所报单价应为包含采购、安装、调试、税金、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全费用单价；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3、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中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可按磋商文件评分内容编写所需方案，包含实施方案以及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可按磋商文件评分内容编写所需方案（格式自拟）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需在横线部分填写“/”。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非监狱企业，本页写无

**九、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5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其他资格要求文件；

**十、其他材料**

**（一）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设备参数） |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设备参数） | 偏离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离；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技术参数一览表中技术参数描述，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在本表后附相关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彩页等文件，并完善主体信息库。**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服务名称和条款号** | **服务要求** | **对磋商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招标书** | **投标书** |
| 1 | 委托服务期限 |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注：供应商按根据项目做出响应，在“偏差表”列明服务要求、投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招标范围类似业绩（如有）；**

**(五）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企业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等）**

**（六）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是否缴纳社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